

新竹縣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9-111 年)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第四條規定。
- 二、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標

- 一、培養新竹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各單位及所屬一、二級機關人員性別意識，實踐性別平等。
- 二、加強性別觀點融入各機關業務，強化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以下稱 CEDAW)」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、執行與評估，達到實質性別平等目標。
- 三、持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，提升推動品質與擴大成效。

參、實施對象

本府各單位及所屬一、二級機關。

肆、實施期程：109 年 01 月至 111 年 12 月。

伍、實施內容

一、建立性別平等機制

(一) 辦理內容：

1. 組織本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，定期遴聘委員，每年至少召開 2 次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會議，報告各組(單位)性別

平等業務辦理情形，並將會議紀錄公告上網。

2. 本府各單位及一級機關所屬委員會(任務編組)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。

(二) 辦理單位：本府各單位、所屬一級機關。

二、推展性別平等事務：

(一) 建置性別主流化專區

1. 辦理內容：

- (1)本府網站首頁建置性別主流化專區，由相關局處公開本府辦理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會議紀錄、性別意識培力課程、性別影響評估表件、性別統計與分析結果、性別平等政策、宣導活動、相關法規等資料。
- (2)連結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相關網站資訊等。

2. 辦理單位：本府各單位、所屬一級機關。

(二) 宣導性別平等觀念

1. 辦理內容：

- (1)透過多元方式宣導 CEDAW 及性別平等觀念。
- (2)宣導方式可採平面、網頁、廣播、影音、座談會、說明會、記者會、活動等。
- (3)宣導對象可以學校教師、學生、家長、民間組織、企業、

村里長、一般民眾等不同類別進行。

(4)每年各單位至少辦理 1 場次，並回報宣導成果(辦理方式及受益人次)提報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備查。

2. 辦理單位：本府各單位、所屬一、二級機關。

三、 強化性別意識培力

(一)辦理內容：

1. 主管人員及職員性別主流化基礎及進階研習課程：瞭解性別主流化概念、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、性別議題、實際案例討論、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等實體或數位課程，每人每年 2 小時以上訓練。
2. 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研習課程：性別主流化觀念、性別主流化實行計畫架構、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之運用、性別議題、實際案例討論等進階課程，每人每年 8 小時以上訓練。
3. 主管人員及職員 CEDAW 課程：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、暫行特別措施、各機關業務與 CEDAW 關聯性、如何運用 CEDAW 於機關業務及施政等實體課程或 CEDAW 第 11 條工作平等權利、CEDAW 第 5 條社會文化之改變與母性之保障、CEDAW 施行法-實質平等、直接與間接歧視、CEDAW 施行法-暫行特別措施及案例、性別與社會福利等數位課程。

(二)辦理單位：本府人事處。

四、進行性別影響評估

(一)辦理內容：各單位制定法案、計畫時，應蒐集相關性別統計資料，辦理性別影響評估，考量不同性別觀點，對於不同性別者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評估與檢討，並填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。

(二)辦理單位：本府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。

五、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

(一)辦理內容：

1. 由主計處公告各項性別統計指標，並於每年度修正與更新性別統計指標之項目，充實性別統計資料的完備性。
2. 運用性別統計與分析，從具有性別意識之觀點來分析不同性別之社會處境與現象。

(二)辦理單位：本府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。

六、優先編列性別預算

(一)辦理內容：

1. 預算編列時優先考量對於不同性別者的友善環境建置，並運用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。
2. 彙整性別預算編列情形(預算比重及年度增加數)。

(二) 辦理單位：本府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。

陸、經費來源

由各辦理單位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

柒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 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。
- 二、 強化各同仁性別平等意識，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。
- 三、 推動性別平等觀點納入政策、計畫或方案制訂，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中，促進性別平等。

捌、本計畫奉核後據以實施，並配合中央政策及本縣需求滾動式修正。